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陈小勇、陈培、陈小鹏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陈小勇、陈培、陈小鹏（以下合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新材”）项目之特聘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陈小勇、陈培、陈小鹏收购新力新材等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新力新材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

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3  |
|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 4  |
| 三、收购人与新力新材的关联关系.....                 | 4  |
|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5  |
|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6  |
|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 7  |
|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7  |
|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9  |
| 九、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10 |
| 十、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 13 |
| 十一、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14 |
|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14 |
| 十三、结论性意见.....                        | 14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 公众公司/新力新材/被收购公司/公司 | 指 |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受让方            | 指 | 陈小勇、陈培、陈小鹏  |
| 转让方                | 指 | 陈锡伟、张丽华   |
| 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陈培、陈小鹏分别受让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锡伟、张丽华夫妇 10,833,334、12,500,00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变更为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 |
| 《股票转让合同》           | 指 | 2020 年 12 月 28 日，陈锡伟、张丽华与陈培、陈小鹏签署《挂牌转让合同》，陈培、陈小鹏分别受让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锡伟、张丽华夫妇 10,833,334、12,500,000 股股份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   |   |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陈小勇、陈培、陈小鹏。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陈小勇，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2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董事。

陈培，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财经大学，商务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6月，先后担任新力有限销售部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先后担任公司聚合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聚合事业部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陈小鹏，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应用化工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采购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董事。

### （二）收购人最近2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收购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陈小勇、陈培、陈小鹏均为新力新材原股东，并且本次收购系同一家族内部人员之间的调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陈小勇、陈培、陈小鹏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任职                                 |
|----|---------------------|--------------|--|---------------------------|------------------------------------|
| 1  | 瑞安市宣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陈培，持股 22.50%；<br>陈小鹏，持股 22.50%；<br>陈小勇，持股 22.50%；<br>陈万早，持股 22.50%；<br>陈小清，持股 5.00%；<br>陈瑞依，持股 5.00% | 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br>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 陈瑞依任<br>执行事务<br>合伙人                |
| 2  |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 50.00        | 陈小勇，持股 60.00%；<br>陈小清，持股 40.00%  | 尼龙扣板销售<br>（尚未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 陈小勇任<br>执行董事<br>兼经理                |
| 3  | 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200.00       | 陈锡伟，持股 32.50%；<br>陈锡安，持股 32.50%；<br>张丽华，持股 17.50%；<br>张秋霞，持股 17.50%                                  | 塑料板材销售<br>（尚未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 张秋霞任<br>执行董事<br>兼经理；<br>陈锡安任<br>监事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力新材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与新力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收购人与新力新材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陈小勇为新力新材董事、总经理；收购人陈培为新力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收购人陈小鹏为新力新材董事。

收购人陈小勇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万早为兄弟关系；收购人陈培、陈小鹏

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锡伟、张丽华夫妇为父母子关系，本次收购系同一家族内部人员之间的调整，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变更为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条件。

####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0年12月28日，收购人陈培、陈小鹏与转让方陈锡伟、张丽华签署《股票转让合同》，陈锡伟、张丽华将其合计持有的新力新材 23,333,334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陈培、陈小鹏，其中陈培受让 10,833,334 股，陈小鹏受让 12,500,000 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万早直接持有新力新材 40.15%的股份，陈小勇直接持有新力新材 10.56%的股份，陈培直接持有新力新材 20.99%的股份，陈小鹏直接持有新力新材 20.29%的股份。原实际控制人陈锡伟、张丽华不再持有新力新材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变更为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文件

###### 1、《股票转让合同》

2020年12月28日，收购人陈培、陈小鹏与陈锡伟、张丽华签署了《股票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陈锡伟、张丽华

乙方（受让方）：陈培、陈小鹏

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8日

###### （2）股份转让价格和付款方式

陈锡伟、张丽华将其合计持有的新力新材 23,333,334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陈培、陈小鹏，其中陈培受让 10,833,334 股，陈小鹏受让 12,500,000 股。每股转让价格为 1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 （3）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自愿限售安排  
无。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 2、《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0年12月28日，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就本次收购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一致同意，为保持新力新材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的稳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作出决议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 若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或在作出其他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当以陈万早的意见为最终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票转让合同》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23,333,334元，其中收购人陈培受让陈锡伟、张丽华夫妇10,833,334股，受让价格为1元/股，需支付价款10,833,334元；收购人陈小鹏受让陈锡伟、张丽华夫妇12,500,000股，受让价格为1元/股，需支付价款12,500,000元。

收购人陈小勇、陈培、陈小鹏已作出承诺：“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交

易不存在其他价格支付及相关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陈小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

收购人陈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

收购人陈小鹏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

### （二）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陈万早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份转让。

转让方陈锡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份转让。

转让方张丽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份转让。

###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收购已取得本次收购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新力新材主营业务或对新力新材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新力新材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新力新材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新力新材管理层的调整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新力新材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新力新材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新力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将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新力新材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新力新材的发展需要，调整其组织机构，促进其健康发展。

####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新力新材《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新力新材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新力新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新力新材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根据新力新材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新力新材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与解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新力新材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在新力新材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力新材的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依照《劳动合同法》及新力新材相关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族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变更为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

#### 2、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新力新材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力新材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3、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族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变更为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本次收购对港力环保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4、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作为新力新材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新力新材的独立性，保持新力新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新力新材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新力新材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新力新材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力新材外，收购人还持有瑞安市宣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的股权，该两家企业与新力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未来与新力新材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新力新材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新力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或拥有与新力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如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新力新材，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新力新材或其子公司。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新力新材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新力新材相应的赔偿。”

### （三）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节“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减少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新力新材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通过向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待售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资金。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新力新材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新力新材相应的赔偿。”

## 九、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 1、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为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8、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作为新力新材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新力新材的独立性，保持新力新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新力新材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新力新材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新力新材造成的经济损失。”

#### 4、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作为新力新材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新力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或拥有与新力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如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新力新材，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新力新材或其子公司。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新力新材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新力新材相应的赔偿。”

#### **5、收购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作为新力新材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通过向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待售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资金。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新力新材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新力新材相应的赔偿。”

#### **6、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直接持有新力新材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7、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

情形，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价格支付及相关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新力新材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力新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新力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新力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358 号）以及《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2473 号）以及新力新材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新力新材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事项    | 交易金额（万元） |          |              |
|----|-----------------|-----------|----------|----------|--------------|
|    |                 |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9 月 |
| 1  | 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1,143.00 | —        | —            |
| 2  |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4,718.00 | —        | —            |
| 3  | 陈锡伟、陈万早、陈培      |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6,000.00 | —        | —            |
| 4  |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 公司购置其车辆   | 7.00     | —        | —            |
| 5  | 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        | 1,143.00 | —            |
| 6  |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        | 4,718.00 | —            |
| 7  | 陈锡伟、陈万早、陈培      |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        | 6,000.00 | —            |



|    |                 |             |   |       |          |
|----|-----------------|-------------|---|-------|----------|
| 8  | 陈培              | 公司租赁其房产用作仓库 | — | 12.50 | —        |
| 9  | 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 | —     | 1,143.00 |
| 10 |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 | —     | 4,718.00 |
| 11 | 陈锡伟、陈万早、陈培      |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 | —     | 6,000.00 |
| 12 | 陈锡伟、陈万早         |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 | —     | 2,200.00 |
| 13 | 陈培              | 公司租赁其房产用作仓库 | — | —     | 37.50    |

### 十一、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收购人、新力新材出具的书面声明、新力新材《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新力新材股份的情形。

###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前述《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收购人和新力新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2、《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收购人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必雪军

经办律师: 徐锡斌

徐锡斌 律师

经办律师: 李竞

李竞 律师

2020年12月28日